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精神，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 股票“空港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公司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监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二条的规定。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公司董监高必须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在公司申请 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公司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公司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 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为保证履行本制度第十条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监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须事先知会公司董事会，在得到拟买卖时点不在第十条规定的期间内，方可施行买卖操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公司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因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导致公司及个人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导致公司融资进程受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有效执行或其他后果的，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